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4月25日科務會議通過

114年08月19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本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科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本會委員共推之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本科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由本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；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（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）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得請職務代理人代理；與有關其本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科教評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第七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；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